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4 年度第 5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4 年 6 月 5 日(星期四) 14 時 0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局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

紀錄：張怡萱

肆、出席者：(詳簽到簿)

伍、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：

第一案 豐原大道環狀埋設幹管工程-(管五)第二次變更設計

一、警察局：無意見。

二、交通行政科：

(一) 本次變更已調撥車道增加工區範圍，為何佔用道路天數仍須大幅度增加。

(二) 請依核定之交維報告書落實漸變段長度及交維措施，使車輛在進入施工區前能及早因應，減少交通意外事件發生，維持道路交通安全與順暢，並請自來水公司應本權責督促。

(三) 建議非施工時段相關工程機具可撤離道路範圍，如需將相關工程機具放置施工區內時，請施工單位加強非施工時段夜間警示及周邊相關安全防護措施。

三、交通工程科：

(一) 調撥車道請明確阻隔並標示清楚，並於前後佈設義交指揮，以利用路人遵循。

(二) 請加強工區夜間警示。

(三) 車道指示牌建議可提前並放置多面，以利用路人辨識。

四、交通規劃科：

(一) 本案施工天數及佔用道路寬度增加，且施工設施採全日佈設，請加強交通錐及連桿等交通管制設施之警示或反光功能，並確認功能正常運作，避免人車誤入工區及確保周邊居民與施工人員安全。

(二) 施工地點遇多處號誌化路口請小心挖掘，倘施工挖掘損壞交通號誌

管線，切勿自行接回，並請盡速通報 110 及 1999 或本局查修，並請於停電期間派遣義交協助指揮交通。

五、運輸管理科：無意見。

六、公共運輸科：無意見。

七、運輸設施科：有關施工範圍(西勢路~豐原大道；社皮路~豐原大道；一心路~豐原大道；豐社路~豐原大道)公車站設置臨時站位一節，請施工單位施工前 14 日邀請本局、里辦公室、警察分局、客運業者等相關單位辦理設置臨時站位會勘；7 日前於既有站位處張貼公告(需護貝)，以圖示之方式告知民眾，並派員引導民眾候車。

八、停車管理處：無意見。

九、艾委員嘉銘：

(一) 所有施工端在路口附近，均應加強夜間燈光強度。

(二) 在路段的工區，均應依規定擺設足夠的漸變段。

(三) 所有調撥車道，在結束調撥前應確實清空調撥車道內的車輛才可開放原車道通行。

(四) 義交的講習及任務交待，工地監工或負責人應每班均確實執行。

(五) 施工區道路如有破損應及時修補。

(六) 施工完成開放通車前應完備標誌、標線佈設。

(七) 現況圖與施工交維圖應明確標示，最好有明確的施工交維圖。

(八) 施工標誌與現有標誌有衝突時，應將原有標誌覆蓋。

十、巫委員哲緯：

(一) 請補充說明此次變更的部分，明挖及推進的改變。

(二) 推進路寬範圍由 7 米至 12.5 米，請補充說明必要性。

(三) P.24 表 10 請補充原核定服務水準。

十一、許專門委員昭琮：

(一) 請廠商務必落實交維計畫，做好相關安全警示設施。

(二) 請監造單位落實督導。並請主辦單位、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應負起相關責任。

(三) 附件交維佈設圖應有說明指引本圖示為路段中哪一段。

(四) 請說明本案預計進場時間？

(五) 調撥車道部分是否與當地里民及民代先行溝通？工程施作前務必做好敦親睦鄰及施工協調。

十二、建設局(書面意見)：本案請施工廠商確實依交通維持計畫辦理，並落實夜間交維及警示燈設置，施工期間倘有損壞道路或人行道應辦理恢復。

十三、環境保護局(書面意見)：

(一)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，施工車輛勿急速，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，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。

(二) 若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，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、第 10 條規定辦理，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，並據以實施。

結論：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。

第二案 2025 BABY MILO 音樂潮派夜跑-台中場

一、巫委員哲緯：本案人數下修至 1,400 人，中科路是否需封外側車道，請再評估，另請管制跑者於非跑步時段不要進入跑(車)道。

二、艾委員嘉銘：

(一) P.43，噪音管制 (二) 活動時間 6:00-9:00 是否正確，請確認修正，歌手表演時間的噪音是否有管控。

(二) P.34，25 路公車端點站改在僑大六路口，距離敦化路之距離甚遠，乘客下車後有無轉運措施。

三、許專門委員昭琮：本案報名人數 1,400 人，依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及施工審查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屬未達規模案件，由本府該活動之目的事業主管單位運動局進行審查。

結論：本案屬未達規模案件，由本府該活動之目的事業主管單位運動局進行審查。